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儀  
電話：03-8527843#132  
傳真：03-8527873  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14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101460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4604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4604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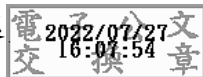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  
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  
點、第7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  
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11/07/28



1110002525